#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　创虹-YC2023-003；创虹-YC2023-007；创虹-YC2023-002-1；创虹-YC2023-004

二、项目名称：　万载县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项目；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应急监测设备采购项目；宜春学院新校区图文中心图书馆建设项目；宜春学院软件外包服务学院2020级“校企合作协同育人”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1：江西创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锦绣大道152号1栋301室

四、基本情况

在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，经查，发现你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以下问题：

**一、万载县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项目（创虹-YC2023-003）**

1.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：评分表－技术部分“项目实施方案”、“保证措施”等，以“内容全面、较全面、基本全面”等表述进行评审，没有明确的评分标准，未细化量化。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2.设置差别歧视条款：1）评审因素“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、资格证以及投标人2023年1月起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”涉从业人员等投标人规模条件；2）评审因素“投标人拥有省部级及以上环保重点实验室的，每项得4分，最多得12分”、“投标人具有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领域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的，得3分，乙级得1分”，与采购需求不对应；3）评审因素“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部级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类奖二等奖及以上，每项得2分，最多得6分”，以特定奖项、业绩为加分项。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四）项、第（八）项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十七条、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3.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：评审因素“价格”中“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”，采购文件载明“要求合同分包”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%-3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九条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九条的规定。

4.采购文件编制不合理：采购文件未载明投诉渠道及条件；该项目分包，未见采购人书面同意情况，也不确定分包内容是否为非关键、非主体部分。

**二、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应急监测设备采购项目（创虹-YC2023-007）**

5.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：采购文件载明“中标如果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等费用，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”。违反财政部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文件：一、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：“（八）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、备案、监管、处罚、收费等事项”的要求。

6.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：采购文件载明“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”，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没有法规依据。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九条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九条的规定。

7.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：商务评审中售后服务、培训计划等，以“切合实际、可行性高”、“内容较一般、可行性一般”、“内容空洞、可行性差”等作为评审因素，没有明确的评分标准，未细化量化。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上述两个万载生态环境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陈述：分包材料已及时补交，对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、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、采购文件编制不合理等问题，原因是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法规操作；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问题，是明确服务单位需要具备上述条件，但未设定作为资格条件，存在对政策法规的理解偏差，不存在主观设置情形。

本机关认为：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，双方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。代理机构具体实施采购活动，直接导致行为后果，也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**三、宜春学院新校区图文中心图书馆建设项目（创虹-YC2023-002-1）**

8.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：采购文件载明“中标如果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等费用，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”。违反财政部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文件：一、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：“（八）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、备案、监管、处罚、收费等事项”的要求，属于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情形。

9.未正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：采购文件载明“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”，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没有法规依据。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属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十九条规定情形。

10.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：商务评审中售后服务方案，以“方案完善、可行性高”、“方案较笼统、内容与项目贴合度欠佳”、“方案简单、内容介绍情况一般”等作为评审因素，没有明确的评分标准，未细化量化。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**四、宜春学院软件外包服务学院2020级“校企合作协同育人”项目（创虹-YC2023-004）**

11.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费用：采购文件载明“中标如果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等费用，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”。违反财政部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文件：一、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：“（八）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、备案、监管、处罚、收费等事项”的要求，属于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情形。

12.未正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：采购文件载明“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”，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没有法规依据。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属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十九条规定情形。

13.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：技术部分3、教学质量监控、保障平台系统以“内容详细具体”、“比较详细”、“基本详细”；实习、实训基地及实训方案以“投标人在一线或二线城市”；展示成果“内容完整具体、可行性高”、“描述不清晰可行性低”等为评审因素，没有明确的评分标准，未细化量化。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14.设置差别歧视条款：1）评审因素“投标人有与百度、阿里、腾讯、华为、浪潮、统信行业等上市企业的合作工程项目，每提供一个合作工程案例得1分”；2）评审因素“投标人的专职教学队伍：人数1-25（含）人得1分，人数26-50（含）人得2分，人数51-75（含）得3分，人数76-100（含）得4分”等；3）评审依据“须提供近6个月的人员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”；4）评审因素“投标人近五年内（2018-2022）与同类本科院校专业共建合作案例，专业共建合作人数每届不低于100人，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1分”。涉投标人从业人员、限定供应商、特定业绩等，属于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四）、第（六）、第（八）项规定情形，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15.设置差别歧视条款：采购需求要求“在宜春市大数据产业园成立信息类公司”。违反财政部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文件：一、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：“（三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、注册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”的要求，属于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规定情形。

以上两个宜春学院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当事人陈述：本项目未收取保证金，并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采购文件编制遗漏未删除相关表述；项目技术复杂、行业专业度高，采购人难以量化，对相应认证体系提出要求，不存在企业规模的限制，且仅作为招标人评判品牌优劣参考因素之一，不作为废标条款；采购需求写的内容不够细致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鉴于以上项目未收到反映存在危害后果，当事人未实际收取违规费用、也未没收投标保证金，且项目采购需求有其客观要求，未显示存在主观故意。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七）项，以及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责令江西创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；责令该机构按照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等规定要求，加强内部监督管理，切实提高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能力，为政府采购当事人提供高质量代理服务，依法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宜春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13日